##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 化") 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8,848 万股。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由增持承诺实施前 11.62%增加至 12.66%。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于船山文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船山文化的增持进程安排,船山文化 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8,848 万股。详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编号: 临 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 例累计达到 1%的相关函件,截至日前,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 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我公司股份 18,475,800 股,

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	亦計口即	股份种	增持股份数	增持比例
名称	方式	变动日期	类	量里	(%)
李瑞金	集合	2020. 5. 15–2020. 6. 30	无限售	1, 366, 000	0.08
	竞价	2020. 5. 15-2020. 6. 50	流通股		
李非列	集合	2020. 5. 22	无限售	392, 100	0.02
	竞价	2020. 3. 22	流通股	392, 100	
李非文	集合	2020. 5. 15–2020. 5. 22	无限售	1 250 900	0.08
	竞价	2020. 3. 13 2020. 3. 22	流通股	1, 358, 800	
江伟雄	集合	2020. 10. 16-2020. 11. 9	无限售	3, 896, 800	0. 22
	竞价	2020. 10. 10 2020. 11. 9	流通股	3, 690, 600	
胡春晖	集合	2020. 10. 16-2020. 11. 9	无限售	4,001,000	0. 23
	竞价	2020. 10. 10-2020. 11. 9	流通股	4,001,000	
江秋怡	集合	2020. 10. 16-2020. 11. 9	无限售	3, 992, 900	0. 23
	竞价	2020. 10. 10 2020. 11. 9	流通股	3, 992, 900	
陈果	集合	2020. 10. 16-2020. 11. 9	无限售	3, 468, 200	0.20
	竞价	2020. 10. 10 2020. 11. 9	流通股	3,400,200	

注: 江伟雄、胡春晖、江秋怡、陈果系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之监事。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例(%)
霍尔果斯船山文	176 050 400	10.00	176 050 400	10.00
化传媒有限公司	176, 959, 400	10.00	176, 959, 400	10.00
芜湖恒鑫铜业集	20 550 255	1.61	28, 558, 255	1.61
团有限公司	28, 558, 255			

彭晓芹	100,000	0.01	100,000	0.01
李瑞金	_	_	1, 366, 000	0.08
李非列	_	_	392, 100	0.02
李非文	_	-	1, 358, 800	0.08
江伟雄	_	_	3, 896, 800	0. 22
胡春晖	ı	ı	4,001,000	0. 23
江秋怡	_	_	3, 992, 900	0. 23
陈果	_	_	3, 468, 200	0. 20
合计	205, 617, 655	11.62	224, 093, 455	12. 66

注: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 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4、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